

证券代码：831424

证券简称：薪泽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仁豹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调动公司研发、销售团队中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等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上述 3 名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职

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认定上述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公司财务总监王永秋，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共 4 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7.5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72 万股（含 72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含人民币 54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股权转让。

股票发行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共 4

人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协议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第五条、第十七条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后为：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
- （2）股票发行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备案；
-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